

# 「2019 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辦法

## 壹、競賽目的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分享教育部華語文八年計畫之「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子計畫成果，於 2015 年舉辦「華語文語料庫應用工作坊」；2016 年舉辦「語料庫於華語文應用論壇」及「華語文語料庫於詞典編輯之觀摩與競賽」；2017 年舉辦「語料庫應用於教材編輯工作坊」並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共同主辦「華語文語料庫於教學上應用競賽（評量組、教材組）」；2018 年舉辦「語料庫應用於華語文教學工作坊」及「華語文教學軟體競賽」。2019 年將在前幾年的基礎上，舉辦「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藉由華語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整合應用於華語文教學，提升臺灣華語文教學之效能。

## 貳、競賽主題

競賽主題以華語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整合應用為本，包含「數位教學應用組」及「系統發展組」：

### 一、數位教學應用組

參賽者需應用本院開發之華語文標準體系及語料庫應用系統，並結合本院提供華語教學標準體系應用查詢系統（含本院漢字、詞語及語法點初稿）設計「教學教案」、「教學投影片」、錄製「教學影片」及完成「教學成效評估表」。

### 二、系統發展組

參賽者可運用本院提供之 700 萬字訓練語料（包含口語語料 200 萬字、書面語語料 300 萬字、雙語語料 200 萬字）、標準體系漢字、詞語、語法點字詞表或「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及「教育部成語典」，發展華語文教學相關應用系統，主題包括：

- (一) 華語文例句自動產生
- (二) 文章、段落、句子的易讀性自動分級
- (三) 華語文試題自動產生
- (四) 翻譯搜尋工具
- (五) 文本中錯別字偵測改錯系統
- (六) 華語文容錯查詢工具
- (七) 其他華語文教學相關應用軟體等

## 參、報名資格和競賽流程

### 一、報名資格

- (一) 對華語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於華語文教學應用或相關系統發展有興趣者。
- (二) 每件作品參與者 2 人以上者，由 1 位主聯絡人做為代表。
- (三) 本院同仁不得參加競賽。

### 二、競賽流程及規範

- (一) 參賽者需先填寫「**2019 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報名表【附件 1】，格式請參考【附件 1】或逕自本院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請於

截稿日前寄至 [daywei@mail.naer.edu.tw](mailto:daywei@mail.naer.edu.tw)，截稿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個人或團體報名者，均須親簽本競賽「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同意書」【附件 2】，並將**正本**於截稿日前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3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將視同放棄**。
- (三) 參賽者需應用本院開發之「華語文標準體系」、「語料庫應用系統」或「語料及公開授權資料」（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及教育部成語典），各系統名稱及連結如下：
1. 華語文標準體系  
華語文標準體系包括能力指標、漢字、詞語及語法點，能力指標描述學習者在學習華語文時所必須養成的知識與能力，提供學習者在各學習階段應達到的能力表現。詳細資料請見下列網址：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pta\\_17199\\_2137503\\_36579.pdf](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pta_17199_2137503_36579.pdf)
  2. 語料庫應用系統
    - (1) 國教院分詞系統(<http://coct.naer.edu.tw/Segmentor/>)；
    - (2) 國教院分詞系統原始碼下載 (<https://github.com/naernlp/Segmentor/>)；
    - (3) 國教院語料庫索引典系統(<http://coct.naer.edu.tw/cqpweb/>)；
    - (4) 國教院華英雙語索引典系統(<http://coct.naer.edu.tw/bc/>)；
    - (5) 國教院華語中介語索引典系統(<http://coct.naer.edu.tw/cqpweb/>)；
    - (6) 國教院語義場關聯詞查詢系統(<http://coct.naer.edu.tw/word2vec/>)；
    - (7) 國教院例句編輯輔助系統(<http://coct.naer.edu.tw/sentedit/>)；
    - (8) 國教院語料庫覆蓋率統計系統(<http://coct.naer.edu.tw/tools/>)；
    - (9) 作文錯別字自動批改系統(<http://coct.naer.edu.tw/spcheck/>)；
    - (10) 華語教學標準體系應用查詢系統（含本院漢字、詞語及語法點初稿）(<http://coct.naer.edu.tw/standsys/>)等，以上各系統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3. 語料及公開授權資料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教育部成語典」公開授權網 <https://resources.publiclicense.moe.edu.tw/index.html>
- (四) 若需使用語料庫語料或標準體系漢字、詞語、語法點字詞表，請所有作者親簽本競賽「智慧財產保護暨保密切結書」【附件 3】，正本請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3 樓。待收到正本文件後，本院將提供訓練語料，語料僅供參賽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 (五) 作品繳交分為「數位教學應用組」及「系統發展組」兩組，請於截稿日 **108 年 9 月 15 日前**寄至 [daywei@mail.naer.edu.tw](mailto:daywei@mail.naer.edu.tw)，作品繳交說明如下：
1. 數位教學應用組
    - (1) 教學教案 1 份，12 級字，至多不超過 15 頁，需同時提供 **word 檔及 pdf 檔**。
    - (2) 教學投影片 1 份，至多不超過 30 頁，需同時提供 **ppt 檔及 pdf 檔**。

- (3) 教學影片 1 部，以 8-12 分鐘為限，逾時將扣分。
- (4) 教學成效評估表 1 份，請參考【附件 4】格式，12 級字。

## 2. 系統發展組

需同時提供「企劃書」及「作品影片檔」1 份，規格如下：

- (1) 「企劃書」請參考【附件 5】格式，約 3-5 頁，至多不超過 5 頁。  
企劃書需包含以下內容：
  - 甲、創作主題：主題及實用功能描述。
  - 乙、創意構想：創新及功能描述，需包含作品截圖。
  - 丙、系統架構：使用平臺、技術與系統架構設計。
  - 丁、系統應用：如何應用本院之「華語文標準體系」、「語料庫應用系統」及「語料及公開授權資料」。
  - 戊、軟體清單：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及專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若為開放軟體，授權條款請務必填寫。
- (2) 「作品影片」約 10 分鐘，需包括企劃書內容及作品功能、用法等。

(六) 獲獎者需於 108 年 11 月初（實際時間依網站公告）出席頒獎典禮並發表作品。

## 肆、評選方式

由本院籌組評選小組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於 108 年 10 月初公告於本院最新消息（實際時間依網站公告），獲獎者將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伍、競賽獎勵

一、「數位教學應用組」及「系統發展組」得獎者獎金與獎狀頒發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數位教學應用組

- 1. 第 1 名：共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2. 第 2 名：共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3. 第 3 名：共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4.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整及獎狀 1 紙。

### (二) 系統發展組

- 1. 第 1 名：共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2. 第 2 名：共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3. 第 3 名：共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 4.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整及獎狀 1 紙。

二、依所得稅法獎金需扣繳所得稅（獎額含稅），競賽獎金或獎品價值為 2 萬元(含)以上需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

三、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依各組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可從缺、調整或增加，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

##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個人或團體報名者，均須親簽「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同意書」，並將正本於截稿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3樓，逾期將視同放棄。
- 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四、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不得參加本競賽。惟經重要修改得參加本競賽，作品需具有重要差異，並提供修改差異說明。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金及獎狀。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負全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六、軟體清單：須詳述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若為開放軟體專案請務必說明專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
- 七、參賽者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金及獎狀，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八、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本院網站公告，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 九、獲獎參賽作品及企劃書內容，參賽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利用，本院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利用範圍包含：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配合作業系統以及使用者介面，進行必要之修改。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得基於教學、研究及公共服務用途，將軟體對外提供線上檢索、閱覽或頁面下載及列印。
- 十、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 十一、獲獎者需於108年11月初（實際時間依網站公告）出席頒獎典禮並發表作品。
- 十二、獲獎者出席領獎，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申請交通補助（國外不予以補助），需檢附票根並覈實報支，每隊至多二人。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院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aer.edu.tw/bin/home.php>

## 陸、活動時程

- 一、參賽作品截止收件：自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15日（星期日）止。
- 二、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108年11月初（實際時間依網站公告）。

- 柒、活動相關事宜洽詢：(02)7740-7827 [daywei@mail.naer.edu.tw](mailto:daywei@mail.naer.edu.tw) 張小姐  
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

**【附件 1】**

**「2019 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報名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競賽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學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發展組		
代表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		
<b>共同作者資料表</b>			
姓名/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手機	E-mail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視需要得自行增加			

## 【附件 2】

### 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利用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2019 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參賽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獎金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利用，本院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利用範圍包含：

-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配合作業系統以及使用者介面，進行必要之修改。
- 二、 國家教育研究院得基於教學、研究及公共服務用途，將軟體對外提供線上檢索、閱覽或頁面下載及列印。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戶 籍 地 址	簽 名 處
	/		
	/		
	/		
	/		
	/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附件3】

## 「2019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智慧財產 保護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之「2019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本人知悉需全程參與本競賽，並在期限前繳交影片檔及企劃書，始能獲得語料授權。

第二條 本人知悉主辦單位所提供之700萬字語料(包含口語語料200萬字、書面語語料300萬字、雙語語料200萬字)及標準體系漢字、詞語、語法點字詞表屬原授權單位所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僅得用於本競賽利用，不得從事商業用途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本人同意並確實遵守下列各項智慧財產權約定：

一、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

二、確實遵守各類軟體之版權聲明或授權聲明之內容。

三、若有下列情形以致違反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法律，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一)未依本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或授權聲明之規定，任意使用或拷貝、散佈、出借、販賣予第三人。

(二)任意使用非法重製之軟體以致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

(三)任意於網際網路下載、使用、修改電腦程式、圖片、著作以致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四條 本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參與本競賽而知悉之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縱因本競賽終止或解除，本人仍須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若有違反，應賠償利害關係人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

第五條 本人如違反前述各條規定致主辦單位或原授權單位有損害時，願向主辦單位或原授權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六條 因本切結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全體參賽人員)：\_\_\_\_\_

代表人手機/電子郵件：\_\_\_\_\_

代表人戶籍地址：\_\_\_\_\_

參賽者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滿20歲)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 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  
教學成效評估表

評估面向	說明
教學主題	主題及背景動機描述
教學成效評估	包含評估方法、使用評估工具及具體成效等
本院華語文標準體系及語料庫應用	請填寫如何應用本院華語文標準體系或語料庫，提供使用建議

【附件 5】

「2019 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企劃書

架構	說明
創作主題	主題及背景動機描述
創意構想	創新及功能描述（需包含系統截圖）
系統架構	使用平臺、技術與系統架構設計
本院華語文標準體系及語料庫應用	請填寫如何應用本院華語文標準體系或語料庫，提供使用建議
軟體清單	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及專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若為開放軟體專案，授權條款請務必填寫

※企劃書為 3-5 頁，至多不超過 5 頁。

## 【附件 6】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交通路線示意圖



### 公車路線資訊：

溫州街口 0 南,15,18,74,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

和平新生路口 0 南,109,253,280,311,505,642,643,668,671,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

###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電話：(02)7740-7827 張小姐

e-mail：daywei@mail.naer.edu.tw

網址：<http://www.naer.edu.tw>